

2024 年度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
部门预算

2024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堽阳镇党委是党的基层委员会，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是基层人民政府，围绕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管理好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、财政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人口与计划生育等有关工作，主要承担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责：

（一）党的建设。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及推进反腐败斗争；负责宣传、统战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；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，指导村级党组织建设；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。

（二）经济发展。统筹制定区域经济发展规划，实施经济建设项目，促进经济增长；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，提高农业发展水平，增加村（居）民收入；做好投资促进、重点项目服务，以及工业、交通、商贸、就业、统计等工作。

（三）乡村建设。统筹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，推进基础

设施、公共设施建设，做好村镇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实施人居环境整治，做好“厕所革命”、垃圾和污水处理、村容村貌等工作；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规划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；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、拆迁、安置工作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。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，负责教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文化、体育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等管理和服 务；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拥军优属工作。

（五）平安建设。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公共安全风险防控、安全生产监管、应急管理、法治宣传教育、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。负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、投诉事项；负责组织群防群治，完善治安防控体系；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；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等工作。

（六）综合行政执法。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省 政府下放权限决定，以乡政府名义独立开展执法活动；推进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；协调配合县级执法部门做好专业执法工作；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机构开展执法活动；承担与行政执法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等工作。

（七）行政审批服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集中办理有关审批和服务事项；负责本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建设、运行和监督管理；负责组织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实施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。

（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为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 14 个，包括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乡村建设办公室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、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财政所、自然资源所。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总计 12803.54 万元，支出总计 12803.54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减少 3806.92 万元，下降 22.9%。主要原因：1. 压缩经费和预算，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。2. 政策性减收，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。3. 税收收入减少，影响了财政拨款收入。4. 财政支出增加，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。5. 经济发展放缓，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合计 12803.5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2803.5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合计 12803.5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19.26 万元，占 7.2%；项目支出 11884.28 万元，占 92.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总计 12803.54万元，支出总计128 03.54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减少3806.92万元，下降22.9%。主要原因：1. 压缩经费和预算，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。2. 政策性减收，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。3. 税收收入减少，影响了财政拨款收入。4. 财政支出增加，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。5. 经济发展放缓，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为12803.54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12705.5万元，占99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55.48万元，占 0.4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42.56万元，占 0.3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为919.26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919.26万元，占7.1%；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与上年保持一致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2803.5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

含办公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电费、医疗费、设备购置费、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4年，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2803.54万元。2024年，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镇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2803.54万元。

兰考县堽阳镇人民政府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我镇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 2024 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九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：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